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盈夙

聯絡電話：(02)26531900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225@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760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領有聽覺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放寬申請助聽器費用之補助資格，自即日實施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8條附表二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之類別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別向度「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1，已修正雙耳整體障礙比率範圍、增訂單耳聽力閾值超過90分貝(含)以上，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48分貝(含)以上之鑑定向度，並增訂未滿6歲聽覺功能基準等內容。
- 二、次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第68至70項次各款助聽器補助規定，針對領有聽覺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評估於雙耳聽力損失在55至110分貝之間得補助二只助聽器；優耳聽力在55至110分貝之間、劣耳聽力劣於110分貝得予補助一只助聽器。

三、為配合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調整，並促進聽覺障礙者社會參與，針對領有聽覺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放寬申請助聽器費用之補助資格，不受前述聽力損失分貝之限制，並自即日實施。

四、綜上，請貴府(局)配合辦理，並轉知所轄單位及所屬人員協助宣導。請副本受文單位廣為周知民眾有符合前述資格且有申請助聽器費用補助需求者，可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輔具中心提出申請。

五、另，為符合實務需求並考量聽力損失範圍之適切性與合理性，本部刻正研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後續將規劃刪除前述聽力損失分貝之限制。併予說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臺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聯盟、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啟聰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聾人聯盟、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臺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2/06/17
11:24:47
電 文
交 換 章